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鴻斌

電話：04-37061367

電子信箱：e-34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來函、附件2-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 (A09030000E_1130076800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30076800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發布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27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06657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301715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衛生福利部為精進食品中毒處理流程，並完善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涉及通報、調查、採樣、檢驗及處理之依循，爰彙整合併「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食品、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檢體送驗注意事項」及「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擬具旨揭手冊（如附件2）
- 三、原「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及「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停止適用。

電子文
件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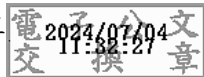
4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